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甬建函〔2024〕32号

关于开展市中心城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 施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

海曙区、江北区、镇海区、北仑区、鄞州区、奉化区、宁波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监察支队、建设安质总站、市容环境卫生指导中心,各参建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 的重大工作部署,深化和巩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环境综合治理成 效,充分展现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形象,经研究,决定开展市 中心城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治理目标

通过开展市中心城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综合治理 专项行动,规范施工活动占用道路行为,严格控制施工扬尘,进 一步完善文明施工管理长效机制,高标准常态化落实文明施工举 措,保持施工现场良好的作业环境、市容卫生环境和工作秩序, 切实提升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文明形象,为我市"争一流、创样板、 谱新篇"贡献住建力量。

二、治理时间

- (一)专项治理阶段(4月底前)。中心城区建设主管部门、 市建设安质总站组织开展文明施工综合治理专项督导检查,通过 高频次监督检查为手段,推动文明施工综合治理提升。
- (二)常态化治理阶段(4月底后)。文明施工综合治理进入常态化阶段,中心城区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定期对中心城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活动进行督导检查。

三、治理内容

中心城区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活动,重点治理内容如下:

- (一)擅自占用人行道、盲道和车行道或超出占道审批面积、时限范围进行设置的围挡。
- (二)擅自占用施工工地以外道路停放的项目施工渣土车、 挖掘机、汽车吊等建筑机械设备。

- (三)施工现场坑洼、扬尘明显的保通道路。
- (四)未设置隔离封闭措施、夜间未设警示灯的施工现场与居民通行道路交叉区域。
- (五)占道后期路面恢复施工时,封闭式围挡拆除前未设置 路拦式围挡、未及时清理场内材料、建筑垃圾"脏乱差"的。

四、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升思想认识。开展市中心城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综合治理专项行动是我市提升城市环境,展现文明城市形象的重要基础性工作,也是深化和巩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环境综合治理工作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科学制定方案,立即动员部署,确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取得显著成效。
- (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文明组织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对 文明施工负总责,为文明施工提供必要的条件,强化施工现场文 明施工动态管理,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各项 措施。施工现场围挡设置应规范化、标准化,减少对周边环境影 响。落实专人做好施工区域道路、保通道路维护和保洁;做好大 门口封闭、保洁管理,严格落实扬尘控制措施。
- (三)强化监督管理,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市中心城区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安质总站要加大日常检查和层级 巡查力度,对于重点治理内容管理不到位、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

到位的建筑工地,责令停工整改,并列入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文明施工"黑榜"。



	2024年4月3日印发
VINTENTENT XXN N"A I	2027 T 7 7 D H M X